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96号核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股份”、“发行人”）向1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330,961,809股，发行价格为6.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048,653,597.71元，募集资金净额2,023,988,070.67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主承销商”）作为神火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神火股份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神火股份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神火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0,961,809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6.19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为发行底价6.19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期首日为《认购邀请书》发送日的次一交易日，即 2020 年 11 月 2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6.19 元/股。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048,653,597.71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24,665,527.0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23,988,070.67 元。

（五）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情况

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等议案。

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取得河南省国资委下发的批复文件，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等议案。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等议案。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2020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稿）等议案。

2020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议案。

2020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6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等相关议案，将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6月16日。

2020年11月28日，公司发出《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拟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拟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等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结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在发行人取得上述核准批复后，组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过程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20年11月18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共计88名特定投资者，并于11月23日报送了相关机构的承诺函等发行启动材料。由于近期市场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申请在报送《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基础上，增加如下10名特

定投资者：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商丘新业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	徐建业
3	李志华
4	华宝新趋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7	中泰华信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	朴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2020年11月23日至11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合计98名特定投资者（以下单独或合称“认购对象”）发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投资者包括：2020年10月31日收盘后发行人可联系到的前20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3家、证券公司12家、保险公司5家、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28家，以及在报送《投资者名单》后新增的10家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相关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申报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发行价格、认购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鉴于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中国证监会批文核准数量（380,100,000股），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204,865.36万元），且认购对象未超过35名，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0年11月26日至2020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首轮已发送《认购邀请书》的98名投资者和新增加的15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合计113名投资者发送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

邀请书》及其附件《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新增加的15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孙兆栋
4	巩伟
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	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2	河南农投金控新动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
14	中证焦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葛昌明

（二）申购询价及定价情况

1、询价申购情况

2020年11月27日8:30-11:30，在律师的全程见证下，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11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其中10家为有效报价。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因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中国证监会批文核准数量（380,100,000股），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204,865.36万元），且认购对象未超过35名，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以首轮询价后确定的发行价格（6.19元/股）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在律师的全程见证下，在《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时间内（追加认购时间截止到2020年12月10日下午17点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追加认购资金的情况提前结束追加认购程序，本次追加认购实际于2020年12月2日提前结束），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收到25份《追加申购报价单》，其中24家为有效报价。

2、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19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330,961,809 股，募集资金总额 2,048,653,597.71 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批文规定的上限。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9	93,796,442	580,599,975.98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19	53,279,483	329,799,999.77
3	商丘新业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19	48,465,266	299,999,996.54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9	21,163,163	130,999,978.97
5	李志华	6.19	16,155,088	99,999,994.72
6	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新趋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6.19	16,155,088	99,999,994.72
7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6.19	15,185,781	93,999,984.39
8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9	10,662,356	65,999,983.64
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6.19	9,693,053	59,999,998.07
10	徐建业	6.19	9,693,053	59,999,998.07
1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9	9,693,053	59,999,998.07
12	云南金种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9	9,693,053	59,999,998.07
13	深圳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丰金选宏观策略 16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6.19	6,462,035	39,999,996.65
14	昌都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丰宏观策略 13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6.19	4,846,526	29,999,995.94
1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6.19	4,846,526	29,999,995.94
16	孙兆栋	6.19	1,171,843	7,253,708.17
	合计	-	330,961,809	2,048,653,597.71

最终配售对象的产品认购名称/出资方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对象账户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限(月)
1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04,038	15,499,995.22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0,306	24,699,994.14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轩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96,768	49,499,993.92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61,900,000.0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恒阳五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30,950,000.0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04,846	80,499,996.74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0	123,800,000.0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00,000	30,950,000.00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61,900,000.0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00,484	100,899,995.96	6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3,279,483.00	329,799,999.77	6
3	商丘新业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商丘新业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8,465,266	299,999,996.54	6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基金-中邮理财-研究驱动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15,508	9,999,994.52	6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9,693,052	59,999,991.88	6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6,462,035	39,999,996.65	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九零三组合	1,615,508	9,999,994.52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7,060	11,000,001.40	6
5	李志华	李志华	16,155,088	99,999,994.72	6
6	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新趋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6,155,088	99,999,994.72	6

7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长城国瑞证券-民生银行-长城国瑞证券国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924,070	79,999,993.30	6
		长城国瑞证券-郑芦鱼-长城国瑞证券阳光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46,203	3,999,996.57	6
		长城国瑞证券-李曙光-长城国瑞证券阳光1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15,508	9,999,994.52	6
8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7,754	4,999,997.26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6,284	10,499,997.96	6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6,284	10,499,997.96	6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46,526	29,999,995.94	6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0,856	6,999,998.64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研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4,652	2,999,995.88	6
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9,693,053	59,999,998.07	6
10	徐建业	徐建业	9,693,053	59,999,998.07	6
1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93,053	59,999,998.07	6
12	云南金种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南金种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93,053	59,999,998.07	6
13	深圳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丰金选宏观策略16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6,462,035	39,999,996.65	6
14	昌都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昌都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丰宏观策略13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4,846,526	29,999,995.94	6
1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4,846,526	29,999,995.94	6
16	孙兆栋	孙兆栋	1,171,843	7,253,708.17	6
合计			330,961,809	2,048,653,597.71	-

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穿透后的资金方均不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且上述相关各方均不通过任何其他形式间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经核查，云南金种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宝（上海）股

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宝新趋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昌都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凯丰宏观策略 13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深圳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凯丰金选宏观策略 16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经核查，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管理的长城国瑞证券国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长城国瑞证券阳光 1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长城国瑞证券阳光 1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嘉实基金-中邮理财-研究驱动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经核查，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个险万能，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养老金产品、公募基金，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因此无需履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备案手续

经核查，徐建业、李志华、孙兆栋、商丘新业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申请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因此无需履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备案手续。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开展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有关的工作。

经对投资者提供的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核查，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商丘新业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志华、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新趋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徐建业、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金种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丰金选宏观策略 16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昌都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丰宏观策略 13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个险万能）、孙兆栋共 16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三）缴款、验资情况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神火股份、中信建投证券向上述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股款。

1、2020 年 12 月 4 日，安永华明对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认购资金缴存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348484_R01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总计人民币 2,048,653,597.71 元已缴入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东大桥路支行，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20766254539）。

2、2020 年 12 月 8 日，中信建投证券向神火股份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认股款（扣除本次发行保荐及承销费用后的净额）。同日，安永华明审验了神火股份截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止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而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并出具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348484_R02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止，发行人已发行 A 股股票计 2,231,461,809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6.1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为 2,048,653,597.71 元，扣减已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23,988,070.67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规性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共计 88 名特定投资者，并于 11 月 23 日报送了相关机构的承诺函等发行启动材料。由于近期市场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申请在报送《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基础上，增加如下 10 名特定投资者：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商丘新业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	徐建业
3	李志华
4	华宝新趋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7	中泰华信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	朴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5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合计 98 名特定投资者（以下单独或合称“认购对象”）发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投资者包括：2020 年 10 月 31 日收盘后发行人可联系到的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

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3 家、证券公司 12 家、保险公司 5 家、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28 家,以及在报送《投资者名单》后新增的 10 家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相关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申报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发行价格、认购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鉴于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中国证监会批文核准数量(380,100,000股),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204,865.36万元),且认购对象未超过35名,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0年11月26日至2020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首轮已发送《认购邀请书》的98名投资者和新增加的15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合计113名投资者发送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新增加的15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孙兆栋
4	巩伟
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	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2	河南农投金控新动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
14	中证焦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葛昌明

（二）发行价格的确定

神火股份与中信建投证券以全部有效申购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按照认购邀请书明确的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19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日（2020 年 11 月 24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即 6.19 元/股。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最终确定为 330,961,809 股，不超过神火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高发行数量 38,010 万股。

（四）募集资金金额

神火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048,653,597.71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4,665,527.0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023,988,070.67 元，符合神火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五）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商丘新业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志华、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新趋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徐建业、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金种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丰金选宏观策略 16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昌都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丰宏观策略 13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个险万能）和孙兆栋。

（六）认购确认程序与规则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过程中，中信建投证券与神火股份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对认购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其配售股份数量。

经核查，认购对象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持有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亦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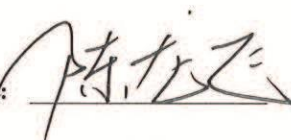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龙飞



张华

项目协办人签名:



程柏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